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函

地址：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6號  
承辦人：王偉齡  
電話：23327125分機16  
電子信箱：fa210@gl.ck.tp.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建中優字第1116000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介紹」線上研習課程一案，請各校協助宣導、推廣並轉知相關人員參與研習課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0月13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94292號函「臺北市110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資賦優異、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實施計畫」辦理。
- 二、依前揭計畫，各校資優班教師應依本市十二年國教特殊類型教育（資優、藝才班）課綱宣導及增能研習規劃，於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前完成基礎課程（調訓）研習，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前完成進階課程（選訓）研習。
- 三、為提升本市資優班教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相關課程綱要之專業知能，並提供彈性便利之多元研習管道，本中心業規劃錄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介紹」線上基礎課程（調訓）研習。該課程已掛載於「臺北酷課雲—臺北教



南湖高中 1110111



\*NJAA1116000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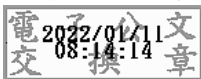


師e學苑」(課程網址：<https://ono.tp.edu.tw/course/1099165>)，供教師自行上網研習；請教師以「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服務」之帳號、密碼登入系統參與研習，完成研習者將於次日核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研習時數3小時。

- 四、請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加旨揭研習，並轉知尚未完成本專業增能項目研習課程之資優班教師，須於111年2月10日(星期四)前完成研習，以符合本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資賦優異、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資優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附設資優班學校、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85